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4点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6日～2012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6日15:00至2012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8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人，代表股份 65,78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3.580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701,3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3.48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6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913%。

3、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董事（其中郁崇文独立董事因事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余恕莲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778,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其中，现场投票 65,701,395 股，网络投票 77,430 股；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20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积源、李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